

#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
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4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，愛惜公物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全校各種使用冷氣之班級教室、專科教室及其他空間。

三、冷氣開放期程：每年4月中至11月中(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)。

四、管理機制：

地點	普通教室	專科教室及其他空間
供電方式	透過能源管理系統(EMS)設定供電時間、需量控制	總務處統一手動供電
開放基準	<p>(一)由 EMS 偵測室內溫度超過 28°C，即立即自動供電。</p> <p>(二)上午採樓層先後供電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四、五樓：於上午 8:20 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一至三樓：於上午 9:15 後。</p> <p>(三)下午採統一斷電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七、八年級：17:00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九年級：18:00。</p> <p>(四)夜補校、九年級申請夜自習班級：依實際日期增設供電時間 18:00~21:30。</p>	<p>(一)參酌 EMS 偵測現況，當該樓層室內溫度超過 28 °C，採手動供電。</p> <p>(二)上午採樓層先後供電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四、五樓：於上午 8:20 後的下課時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一至三樓：於上午 9:15 後的下課時間。</p> <p>(三)下午採統一斷電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專科教室：17:00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其他空間：依實際狀況</p>
需量控制	<p>(一)為避免同時啟動超出契約容量增加罰款金額，進行需量控制一輪流關閉冷氣或改為送風模式。</p> <p>1. 使用量達契約容量 88%：一、二樓教室啟動需量控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使用量達契約容量 90%：三樓教室啟動需量控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使用量達契約容量 95%：四樓教室啟動需量控制。</p> <p>(二)為維持室溫平衡，若 EMS 偵測室內溫度低於 25 °C，將關閉冷氣壓縮機，直至室溫恢復，即可再啟動。</p>	<p>為避免同時啟動超出契約容量增加罰款金額，若使用量達契約容量 88%以上，依據實際使用情況調整供電順序或暫時斷電。</p>
其他	(一)因不得已之工程施作，為防止噪音影響教室上課，全面供電使用。	

(二)大型活動及會議時，如因人數較多易造成空氣悶熱，則彈性供電使用。

(三)若遇年級段考及模擬考，則彈性調整於上午 8:20 至 8:25 間全面供電。

(四)因考量電腦設備散熱，經緯 5 樓電腦教室固定於上午 8:20 供電。

#### 四、使用及管理原則：

(一)應懷感恩惜福之心妥善使用能源，以提高學習效能。

(二)天氣轉陰雨或室溫在 28°C 以下時，請開窗以使用電扇為主。

(三)使用冷氣時，將溫度設定在 26°C 至 28°C 之間為原則，請參酌班上學生身體狀況與意見，適度調整冷氣溫度或開機時間。

(四)體育課上完(如游泳課、室外活動等)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否則溫差相距過大，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
(五)使用冷氣時輔以電扇，以減少用電容量，並可節約能源。若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，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。

(六)過濾網需定期隔週清洗，以提升冷房效能，及維護使用者的健康。

(七)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。

(八)上外堂課時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如未遵守者，將予以登記並關閉該班當天冷氣電源，經登記勸導後仍未改善者，將暫停提供冷氣電源 1 至 3 天以為警醒。

五、本辦法由總務處於每學期初幹部訓練時，向各班總務股長宣導說明，並張貼公告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